

## 九十五年度中醫門診總額加強中醫醫療照護門診-提高癌症病人生命品質、特定疾病加強照護及開辦示範門診試辦計畫 支付標準表

通則：

- 一、本支付標準所訂支付點數包括中醫師診療、處置、處方、藥費、調劑費、護理人員服務費，電子資料處理、污水廢棄物處理及其他基本執業成本（如不計價藥材、建築與設備、醫療責任保險及水電等雜項支出），其中每日藥費及藥品調劑費請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申報。
- 二、針灸、傷科及脫臼整復如同時治療處置，一次以擇一項申報為原則。同時治療處置如採同時申報者，以於計畫書中事先申請並經核定通過者為限。
- 三、提高癌症病人生命品質照護門診、特定疾病加強照護門診申請針灸、傷科及脫臼整復每次診療得合併申報門診診察費，不受同一療程規定之限制。
- 四、加強中醫醫療照護門診服務量、針灸、傷科及脫臼整復合計申報量，應獨立計算且申報時不併入該院所原門診合理量、針灸、傷科及脫臼整復原合計申報量計算。
- 五、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以書面申報醫療費用者，依本標準所定點數申報後，由保險人按每一申報案件扣留五點至十點以為委託辦理電子資料處理之費用。
- 六、申報疾病管理照護費，應於該次門診合併實施治療評估及衛教，並於病歷詳細載明評估結果及治療計畫。
- 七、示範門診申報針灸、傷科及脫臼整復治療處置申表代碼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四部中醫」申報。

## 第1章 門診診察費

編號	診療項目	支付點數
P27001	門診診察費 提高癌症病人生命品質照護門診	350
P27002	特定疾病加強照護門診	350
P27005	<p>註：特定疾病加強照護門診適用疾病範圍：</p> <p>(1)內分泌及代謝疾病：糖尿病（250）。</p> <p>(2)神經系統疾病：小兒腦性麻痺（343），癲癇(345)。</p> <p>(3)循環系統疾病：高血壓疾病（401-405）、腦血管病變疾病（430-438）。</p> <p>(4)呼吸系統疾病：肺氣腫（492）、哮喘（493）、支氣管擴張症（494）、慢性阻塞性肺炎（496）。</p> <p>(5)消化系統疾病：肝硬化（571.5）、慢性肝炎（571.4）。</p> <p>(6)泌尿系統疾病：腎徵候群（581）。</p> <p>(7)骨骼肌肉系統及結締組織之疾病：類風濕性關節炎（714）、紅斑性狼瘡（695.4，710.0）。</p> <p>(8)皮膚及皮下組織疾病：乾癬（696.1）。</p> <p>(9)其他經中醫師公會全聯會審定通過適用之疾病。</p> <p>示範門診—初診</p> <p>註：1. 限同一病患於同一院所第一次就醫時申報。 2. 示範門診適用疾病範圍： (1)中央健康保險局公告之「全民健保慢性疾病範圍」。 (2)特定疾病加強照護門診適用疾病範圍。 (3)其他經中醫師公會全聯會審定通過適用之疾病。</p>	350

## 第二章 藥費

編號	診療項目	支付點數
A21	<p>每日藥費</p> <p>註：1. 同一疾病或症狀之診治需連續門診者，不得每次只給一日份用藥否則將累計其給藥日數，僅支付第一次就醫之診察費。 2. 除指定之慢性病得最高給予三十日內之用藥量外一般案件給藥天數不得超過七日。</p>	30

### 第三章 藥品調劑費

編號	診療項目	支付點數
A31	藥品調劑費 — 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藥師調劑	20
A32	— 中醫師親自調劑 註：1. 未開藥者不得申報藥品調劑費。 2. 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藥師調劑者，須先報備，經證明核可後申報。	10

### 第四章 針灸治療

編號	診療項目	支付點數
P27041	針灸治療處置費(含材料費)	210
P27043	電針治療處置費(含材料費) 註：限提高癌症病人生命品質照護門診及特定疾病加強照護門診申報。	230

### 第五章 傷科治療

編號	診療項目	支付點數
P27053	傷科治療處置費(含材料費) 註：限特定疾病加強照護門診申報。	200

### 第六章 脫臼整復費治療處置

編號	診療項目	支付點數
	脫臼整復費(含材料費)	
P27061	— 同療程第一次就醫	300
P27062	— 同療程複診 註：限特定疾病加強照護門診申報。	200

### 第七章 疾病管理照護費

編號	診療項目	支付點數
P27071	疾病管理照護費-提高癌症病人生命品質照護門診	300
P27072	疾病管理照護費-特定疾病加強照護門診 註：1. 限每月每人申報一次。 2. 限提高癌症病人生命品質照護門診及特定疾病加強照護門診申報。	200